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度**

**1.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2.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度**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分地區為對抗與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即COVID-19)相關之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疫情」)而正在實施的若干交通限制，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本公司核數師繼續進行。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就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進行磋商，並獲告知於中國之相關實地審核工作受持續實行因疫情而強制實施之若干交通限制所影響。因此，儘管本公司一直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財務業績，惟預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會有所延遲。

\* 僅供識別

為免生疑問，倘出現有關延遲，為了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緊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遵照因與疫情有關之交通限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出有關業績公告之聯合聲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據。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盡力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刊發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